

关于 2006 年度全市殡葬管理目标 考核结果的通报

揭府〔2007〕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市府办《关于做好 2006 年度殡葬管理目标考核工作的通知》（揭府办明电〔2006〕97 号）精神，经市有关部门综合考评，现将 2006 年度全市殡葬管理目标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2006 年是我市实施《揭阳市殡葬管理工作“十一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各地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狠抓任务目标的落实，殡葬改革工作取得新的成效。各县（市、区）均较好地完成殡葬管理各项任务指标，全市共火化遗体 31281 具。榕城区、普宁市、揭东县、东山区、揭阳试验区、普宁侨区等 6 个县（市、区）全年殡葬管理目标综合考评分数均在 90 分以上，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上述 6 个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县（市、区）长（主任）、分管副县长（市、区）长（主任）和民政局长给予通报表彰。

但是，我市殡葬管理工作与市政府提出的目标要求仍存在一定差距，较为突出的问题是：个别乡镇火化率未能达标；部分县（市、区）骨灰管理不到位；农村骨灰存放设施、特别是公益性生态墓地建设进展缓慢；清理乱埋乱葬坟墓力度不大；大操大办、封建迷信等丧葬陋习未能彻底革除。

在新的一年里，各级政府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把殡葬改革工作作为构建和谐揭阳、绿色揭阳和建设

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切实加强领导，强化殡葬管理，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目标责任制，在保持火化率达到100%的基础上，抓好殡葬设施的完善和设备的更新，积极开展创建等级殡仪馆工作；加快骨灰存放设施、特别是绿色生态公益性骨灰基地建设步伐，逐步解决农民群众骨灰安葬（放）难的问题；严格骨灰管理，节约殡葬用地，倡导生态葬法；大力整治“三道两区”应清理的历史旧坟、违规土葬、丧事大操大办和封建迷信活动；加强殡葬行业行风建设，全面提升殡葬行业的服务管理水平，推动我市殡葬事业的新发展。

附件：揭阳市2006年度殡葬管理目标考评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揭阳市 2006 年殡葬管理目标考核表

项目	组织领导 得分 (10分)	火化率 得分 (25分)	清坟工作及骨 灰安放管理、 治理违规土葬 得分(22分)	公益性骨灰 存放设施 建设和管理 得分(12分)	殡仪馆设施 建设和管理 得分 (10分)	行业规范管理和 制度建设 得分(11分)	殡改宣传和 革除丧葬陋习 得分 (10分)	考评 总分 (100分)	名次
县(市、区)									
揭东县	10	25	20	10	10	10	9	94	1
普宁市	10	25	19	10	10	10	9	93	2
东山区	10	25	20	9	9	10	9	92	3
揭阳试验区	10	25	20	9	9	10	9	92	3
榕城区	10	25	19	9	9	10	9	91	4
普侨区	10	25	19	9	9	10	9	91	4
惠来县	10	23	19	10	9	9	9	89	5
揭西县	10	23	19	10	9	9	9	89	5
大南山侨区	10	24	19	9	9	9	9	89	5